

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氢
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-5 标段（三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
项目-5 标段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23AT01015906184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
方式，评标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评审，最终确定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陕西山之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陕西盛通欣瑞建材有限公司；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，公
示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
问，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(4) 异议事项；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标
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
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钟工、王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551-63739598

